

全椒縣志

送审稿之五
政治分册

安徽省全椒縣地方志
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纂

全 椒 县 志

(政 治 分 册)

安徽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五编 政 治	(1)
第一章 党政社团	(1)
第一节 党 派	(1)
一、中国共产党	(1)
二、中国国民党	(15)
第二节 政 府	(18)
一、县署(衙、厅)	(18)
二、知事公署	(19)
三、国民政府	(19)
四、人民政府	(20)
五、民主政府	(25)
第三节 议 会	(27)
一、参议会	(27)
二、人民代表会议	(27)
第四节 政治协商会议	(31)
第五节 社会团体	(31)
一、农民团体	(31)
二、工人团体	(33)
三、妇女团体	(36)
四、青、少年团体	(38)
五、工商团体	(43)
六、会道门	(44)
第二章 政 法	(48)
第一节 治 安	(48)
一、治安管埋	(48)
二、户籍管理	(50)
三、消防	(51)
四、对“四类”分子的管制与改造	(54)
五、特种行业管理	(54)
第二节 检 察	(55)
一、刑事检察	(55)

二、经济检察.....	(55)
三、法纪检察.....	(56)
四、监所检察.....	(57)
第三节 司 法.....	(57)
一、审判.....	(57)
二、公证.....	(60)
三、法律顾问.....	(60)
四、民事调解.....	(60)
五、法制宣传.....	(61)
第四节 罪犯管理.....	(62)

第三章 民政劳动..... (65)

第一节 民 政.....	(65)
一、普选.....	(65)
二、社会福利.....	(65)
三、救济.....	(68)
四、优抚.....	(72)
五、信访.....	(78)
六、结婚登记.....	(79)
第二节 就业安置.....	(80)
一、就业.....	(80)
二、安置.....	(83)
第三节 工资劳保.....	(86)
一、工资.....	(86)
二、劳保.....	(93)

第五编 政 治

第一章 党 政 社 团

第一节 党 派

一、中国共产党

(一) 组织

1. 发展与重大活动

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2月5日,时生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6月回全椒后,在全椒县抗日人民自卫军政训股内发展何若人、王永、柏青(许子展)三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年底又发展了童苏群入党,这是我县最早的一批中共党员。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初,以童苏群为团长的安徽省动员委员会直属第三工作团(简称省三工作团)到赤镇、古河一带开展抗日宣传。元月,中共皖东工委机关由巢县转移到我县大马厂二湖冲杨村。2月,中共皖东工委派董毓华、李振农到赤镇省三工作团工作;接着又派组织部长李世农(化名李铁生)到赤镇开展建党工作,同月建立了我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省三工作团支部,李世农兼任书记。随后,在省三工作团内部和古河周围农村发展了一批党员,并于4月成立了中共全椒区委,董毓华任书记。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2月下旬,新四军四支队“战地服务团”到达周家岗;4月,经中共皖东工委批准,成立了中共周家岗直属区委。区委成立后,即深入农村,开展建党工作,并组织农抗、青抗、妇抗等群众团体,开辟和建立了周家岗抗日根据地。5月,中共皖东工委改名为中共苏皖省委,派省委工作团到大马厂、黄家庵、复兴集一带宣传抗日,发展党员。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4月,中共和含全县委在巢县肖殷洼成立,时生任书记,樊希曼任组织部长。7月,中共和含全县委以古河为中心开展活动,县委下辖和县、含山、全椒三个中心区委。为了加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县委派出一批地下党员干部参加国民党安徽省五区专署、县、区、乡政府、军队及报社工作。另外,地下党组织利用党员在省三工作团、县工作团、政二队(全称为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部政治部政治总队第一大队第二中队)中的合法身份,分别在古河、再安、赤镇、石溪、大墅等地建立了农抗、青抗、妇抗、儿童团等抗日团体,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同时积极发展党员,继7月建立了本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中共三户侯支部后,又陆续建立了卜集、独山、石溪、柯山、谢店、再安等农村支部。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10月,撤销中共和含全县委,建立中共全椒县委,徐庭任书记,委员有张义植、刘文昭、李寿安、童苏群和吴泽芳。下辖古河、赤镇、周家岗三个区委和14个党支部,全县计有党员四百余人。县委成立后,主要通过省动员委员会广泛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在集镇和村庄到处书写抗日标语,举行集会演讲,唱歌、演戏,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动员群众参军参政,抗击日本侵略军。此外还通过担任《皖东日报》社

(国民党皖东专署机关报社)总编和地方新闻版编辑的地下党员,掌握报纸宣传权,并排大批地下党员在国民党皖东专署、县区乡政府担任行政职务,以公开合法的身份开展区乡地方武装的组建工作。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初,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党为了保存实力,把在古河工作的地下党员干部二百多人陆续撤至周家岗、枣岭集一带开展游击斗争,并重新组建了中共全椒县委,吴泽芳任书记。6月,根据中共路西省委的决定,在周家岗正式建立了全椒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时重新组织中共全椒县委,下辖一区(设周岗)、二区(设石沛)、三区(设大马厂)三个区委。此时,县委活动由地下转为公开,争取各阶层力量,结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并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11月22日,国民党重兵进攻周家岗,周家岗失守,县委撤至枣岭集、滁县花山地区坚持游击斗争。

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3月3日,日军向路西根据地扫荡,民主政府全椒县总队配合主力部队开展“三·三”反扫荡,一举收复周家岗,中共全椒县委迁回周家岗。10月23日(古

历九月初四)周家岗二次失守,为坚持抗日根据地的斗争,除县委机关坚持以“全二区”(枣岭、石沛一带)为根据地开展活动外,另增建了以孤山为根据地的中共全西工委,直属路西区委领导。民国卅一年(公元1942年)5月,为加强孤山地区的斗争,中共合肥县委与全西工委合并成立中共全合县委;12月,改为中共孤山县委(设孤山马仕高村)。



中共孤山县委所在地遗址(孤山马仕高村)

民国卅二年(公元1943年)2月,撤销中共全椒县委,滁县和全椒两县合并成立中共滁全县委;3月,在滁河一带建立中共江全县委。10月,撤销中共滁全县委、孤山县委和江全县委,在石沛桥王郢村重建中共全椒县委(翌年元月迁至秋藤树),黄生任书记,孙一新任组织部长;下辖枣岭、大山两个区委。自此,县委领导县总队和区、乡游击队,配合主力部队开展游击战争,粉碎了日军一次又一次的“扫荡”和“清乡”,拔除了一些势力单薄的日伪据点,扩大了根据地,巩固了民主政权。民国卅三年(公元1944年)5月新建化龙区委,10月恢复周家岗区委。民国卅四年(公元1945年)5月,根据党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滁全两县再次合并成立中共滁全县委,在全椒境内下辖枣岭、大山、界首三个区。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占领全椒大部,并对根据地发动进攻。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2月,为了便于活动,滁县、全椒、定远交界地区党组织进行合并,在滁县常山岭建立了中共定滁全县委,不久,随定滁全支队转战巢县北部。5月,成立以孙一新为书记的中共共和全工委,坚持古河以南黄山(含山县内)地区的斗争。7月,又成立了以吴飞为书记的中共定滁全工委,回到津浦路西坚持斗争。自民国卅五年(公元1946年)6月至第二年10月,我县境内党组织的活动被迫停止,仅有石溪、下湖两个农村支部坚持过组织生活。

民国卅六年(1947年)11月,在中共巢合地委领导下,王光前、苏桦等人在肥东王铁地建立中共全合工委。翌年2月,为开辟古城、孤山为中心的游击区,在古城集高头张(今属

肥东县)正式建立全合县政府。此时,中共全合工委在全椒境内下辖大山、孤山两个区委。淮海战役告捷后,国民党军队处于颓势,中共全合地委抓住战机,在军事上连续拔除了几个国民党地方顽固据点;政治上则抓紧策反工作,促使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投诚,于年底接管了全椒境内的大部分区乡政权。

民国卅七年腊月廿七(公元1949年元月25日),全椒解放。随后,中共全合工委迁至全椒城。民国卅八年正月廿一日(公元1949年2月18日),全合工委在县城召开了解放后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成立中共全椒县委员会,由沙流辉、张笠、伍群、苏桦、王光前、吕洪流、孙云和李瘦樵组成,沙流辉任书记,办公地点设襄河镇东门泰山街(1951年迁至新华路)。1949年底,全县共建立了五个区委员会、29个农村支部委员会、11个县直机关支部委员会,党员407人。

1949年至1952年,县委抽调了一批党的基层干部、党员和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开展支援前线、生产救灾、反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3年至1956年,县委配合县政府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贯彻党中央制定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于1953年2月抽调支部书记95人、支部委员113人,普通党员175人和部分积极分子,举办互助合作训练班;通过培训学习,坚定了广大农民群众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决心,推动了互助合作工作的开展,迄至1955年全县共建立农业合作社1056个。

1956年5月5日至11日,召开了县首届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建国后中共全椒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底,全县共建立四个区委、23个乡基层党委、164个农村支委、一个县直机关总支、46个县直机关支委,党员3484人,其中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共接受新党员3077人。

1957年10月,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县委结合“整风”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评比(基层组织评比条件: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政治思想工作,基层党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及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党员评比条件:比立场,比党性,比思想,比工作)。“整风”运动后期,县委开始加强对少数薄弱地区和部门的建党工作。

1958年2月18日,县委召开了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根据社会主义总路线精神,制定了我县粮食超《纲要》的具体指标,并配合全国的形势,在县内开展了“大跃进”运动,导致了后来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盛行。会议还对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编,全县共整编了16个基层人民公社党委、一个县委机关党委、34个总支委员会、92个支部委员会,参加整编的党员总计4067人,其中1957年和1958年接收的新党员583人。

1960年,县委召开了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会后由于“左”倾思想的指导和工作上的失误,不切实际地向党员干部进行农村大好形势的教育,错误地给一批党员干部戴上了“右倾保守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挫伤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1962年4月,县委根据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对“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进行了纠正,并给280名“右派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思想右倾分子”进行了甄别平反。

1964年10月至1965年10月,县委抽调8356人组成工作队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当时在农村开展的是“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在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是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以及反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965

年底，全县共有五个区委、30个社(镇)党委、一个县直党委、169个支部，党员5601人，其中1959年至1965年接收的新党员1534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受到冲击，部分党员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受到批判，还有一批干部被卷入了派性斗争，机关内部组成了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县委陷于瘫痪。1967年至1968年7月21日，全县被支左联络处军管，县委名存实亡。

1968年7月21日正式成立了中共全椒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一切党务、政务均由县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县委被取消。1971年6月1日，县召开了第四届党代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县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确定了当时的工作任务，恢复中共全椒县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中共全椒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971年9月，林彪反党集团被粉碎；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党集团。1971年至1977年的七年中，县委按照中央的布置向全县人民传达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1—3》和《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1—8》等文件，并组织全县人民开展了“批林批孔”及“批林整风”运动，对两个反党集团的罪行进行了揭露和批判。1976年底，全县共有五个区委、38个社(镇)党委、一个县直机关党委，党员12084人，其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接收的新党员6318人，占总数52.3%。

1977年至1981年，县委工作的着眼点是拨乱反正，将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解决了“文化大革命”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和案件，经济建设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1年2月25日，我县召开了全县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总结了第四届党代会以来的经验教训，讨论了新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的三年规划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选举产生了中共全椒县第五届委员会。1981年底，全县共有五个区委、38个公社党委、一个县直机关党委，共有党员15031人，其中1977年以后发展的新党员2947人，占总数的19.6%。

1983年4月，县委和县政府对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改革，分别建立了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和公社管理委员会，以解决长期遗留下来的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问题。1984年3月，县委又根据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条件，对各级机构进行了体制改革，改革后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和知识结构有了较大改变。县委九名常委的年龄结构为：41—45岁五人，46—50岁三人，51—55岁一人；知识结构为：大专以上四人，高中四人，初中一人。

1984年8月15日，县委召开了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分析了形势，制定了至1986年的三年经济指标。1984年底全县共有五个区委、37个乡镇党委、一个县直机关党委，党员15877



中共全椒县委办公大楼

人，其中1982年至1984年吸收的新党员846人，占总数的5.3%。

党组织活动，除领导历次政治运动外，建国前主要以领导军事斗争为主，建国后以领导经济建设为主；县委设立分管部门和分管干部直接领导全县的各项工作。1984年体制改革后，党政分开，党的各级委员会和党组主要负责进行行政监督和重大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方针的制定工作。

附1：历届党代会情况

中国共产党全椒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5日至1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58人，其中妇女代表13人。会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面转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任务；选举产生了由16名委员、两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缪坚，副书记 姜自才、孙爱群、吕殿玉、汤家法；常务委员 尤来源、张桂英、丁铁牛。

中共全椒县第二届代表大会，于1958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40人，列席62人，旁听113人。会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6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书记 陈宏恕，书记处书记 姜自才、汤家法、吕殿玉、缪坚；常务委员 丁铁牛、张桂英、尤来源、孙超。这次会议在政治思想上，继续深入贯彻了全面性整风整社，在生产上，制定了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的方针；在组织上，完成了整编任务。

中共全椒县第三届代表大会，于1960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43人，其中妇女23人，列席代表86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了1960年各项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由20名委员、五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书记 陈宏恕，书记处书记 姜自才、汤家法、吕殿玉、孙超；常务委员 秦少良、李本华、郝连荣、尤来源。

中共全椒县第四届代表大会，于1971年6月1日至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代表555人。会议通过了平增新代表县委核心小组作《沿着“九大”团结胜利的路线，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全椒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关于深入开展批修整风，加强县委革命化建设的决议》，讨论和确立了当时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由35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四届委员会，书记 平增新，副书记 王郁昭、彭家才、尹敬宗、王秀英(女)；常务委员 王杰、肖善庆、何耀南、陈培丽、黄营昌、彭文义、蔡筱波。

中共全椒县第五届代表大会，于1981年2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正式代表853人，列席代表35人。会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分析了县四届党代会以来的基本形势，总结了经验教训，讨论了我县国民经济的三年规划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为建设好的党，做一名合格的党员，为国家的振兴和全椒的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会议选举产生了由26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五届委员会，书记 谢志方，副书记 祝凤鸣、姜自才、翟同生、秦荣桂、王光甫；常务委员 闵学贤、秦德巨、袁勤、周广文、于海仁、文洪儒。

中共全椒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850人。会议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分析了我县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今后三年要根

据“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狠抓经济效益，疏通商品渠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7名委员、四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第六届委员会，书记 邵宝洲，副书记 王光甫、程文长、文洪儒；常务委员 汪世和、张圣传、张志东、余章锦、唐玉湘。并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中共全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张道一。

附 2： 建 国 后 全 县 党 组 织 情 况 表

年 份	区 党 委 数	乡 镇 党 委 个 数	县 直 机 关 党 委 个 数	党 员 人 数	年 份	区 党 委 个 数	乡 镇 党 委 个 数	县 直 机 关 党 委 个 数	党 员 人 数
1949	5	29 (支部)	11 (支部)	407	1965	—	—	—	—
1950	5	60 (支部)	1 (总支)	1028	—1970	—	—	—	—
1951	5	60 (支部)	1 (总支)	1051	1971	5	38	1	8778
1952	6	90 (支部)	1 (总支)	1063	1972	5	38	1	9080
1953	6	90 (支部)	1 (总支)	1153	1973	5	38	1	10058
1954	6	90 (支部)	1 (总支)	1505	1974	5	38	1	10689
1955	4	37 (总支)	1 (总支)	2074	1975	5	38	1	11365
1956	4	23	1 (总支)	3484	1976	5	38	1	12084
1957	4	23	1 (总支)	3526	1977	5	38	1	12906
1958	4	16	1	4067	1978	5	38	1	13557
1959	4	16	1	4602	1979	5	38	1	14110
1960	4	16	1	5003	1980	5	38	1	14597
1961	4	16	1	5036	1981	5	38	1	15031
1962	4	30	1	5342	1982	5	38	1	15254
1963	4	33	1	5601	1983	5	37	1	15527
1964	4	33	1	5766	1984	5	37	1	15877

附3： 领导人更迭表

组 织 名 称	任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中共周家岗直属区委	1939.4—1939.10	书 记	郑时若	
中共和含全县委	1939.4—1939.10	书 记	时 生	安 徽 全 椒
中共全椒县委	1939.10—1940.2	书 记	徐 庚	江 苏 南 京
	1940.2—1940.4	书 记	吴泽芳	江 苏 兴 国
	1940.5—1940.6	书 记	徐 平	
	1940.6—1940.10	书 记	谭光庭	
	1940.10—1941.5	书 记	刘鸿文	安 徽 合 肥
	1941.5—1942.2	书 记	王 枫	湖 北 沙 市
	1942.5—1943.2	书 记	胡克诚	江 苏 江 浦
中共滁全县委	1943.2—1943.10	书 记	黎竞平	
中共全西工委	1941.11—1942.1	书 记	汪 洋	安 徽 六 安
	1942.1—1942.5	书 记	黄 生	安 徽 全 椒
中共全合县委	1942.5—1942.8	书 记	刘鸿文	安 徽 合 肥
中共孤山直属区委	1942.8—1942.12	书 记	黄 生	安 徽 全 椒
中共孤山县委	1942.12—1943.4	书 记	曾昭生	
	1943.4—1943.10	书 记	黄 生	安 徽 全 椒
中共江全县委	1943.3—1945.8	书 记	时 生	安 徽 全 椒
中共全椒县委	1943.10—1945.4	书 记	黄 生	安 徽 全 椒
	1945.4—1945.5	书 记	李华封	
中共滁全县委	1945.5—1946.2	书 记	薛宗元	
中共定滁全县委	1946.2—1946.3	书 记	薛宗元	
	1946.3—1946.6	书 记	黎竞平	
中共和含全县委	1946.5—1946.6	书 记	孙一新	安 徽 全 椒
中共全合工委	1947.11—1949.2	书 记	王光前	安 徽 肥 东
中共全椒县委	1949.2—1949.5	书 记	沙流辉	
	1949.5—1951.3	书 记	张 笠	
	1951.3—1952.10	书 记	陈铁夫	
	1952.10—1953.3	第一副书记	周敬之	安 徽 全 椒
	1953.3—1956.2	书 记	周敬之	安 徽 全 椒
	1956.2—1956.7	副书记	缪 坚	
	1956.7—1957.1	书 记	缪 坚	
	1957.1—1957.4	第一书记	戴清泉	
	1957.4—1963	第一书记	陈宏恕	江 苏 滨 海
	1964—1967.3	书 记	陈宏恕	江 苏 滨 海
	1967.3—1968.7	书 记	尹敬宗	

续 上 表

组 织 名 称	任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中共全椒县革委会 核 心 小 组	1968.7—1971.6	组 长	宋世江	
中共全椒县委	1971.6—1973.2	书 记	平增新	
	1973.2—1975.3	书 记	王郁昭	山 东 文 登
	1975.3—1979.2	书 记	王 杰	
	1979.2—1979.12	副书记	谢志方	安 徽 太 和
	1979.12—1984.2	书 记	谢志方	安 徽 太 和
	1984.2—	书 记	邵宝洲	河 南 临 颖

2. 机构设置

建国前，由于县委时分时合，时设时撤，其职能机构一般只设立组织部、散工部和宣传部，有时还设立民运部。

建国初至1966年，县委职能机构设：秘书室（1956年改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成立，1956年改为纪律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54年至1966年）、财贸部（1955年至1966年）、政法部（1956年至1957年，1959年至1966年）、文教部（1956年至1966年）、工交部（1956年至1959年）、工业部（1959年至1966年）、交通部（1959年至1966年）、统一战线工作部（1953年至1966年）。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7月2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将县委办公室改为县革委会办事组，撤销组织部、宣传部和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1971年6月1日，恢复中共全椒县委员会。1976年5月，党政机构分设，撤销县革委会办事组和政治工作组，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1979年9月6日，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成立政法小组；1980年，增设政策研究室；1983年改政法小组为政法委员会。

1984年，县委共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和政法委员会七个职能机构。

（二）党员教育

建国初，县委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进行整支（部）整干（部）、评功检过教育，将党的基层组织分为好、一般、差三类，选择有代表性的进行整顿教育，党员按照政策观念、政治立场、家庭观念、有无和平麻痹思想四个方面进行自我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组织整顿，纯洁了各级党组织，加强了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纠正了党员在革命胜利后的松劲情绪、资本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以及新出现的剥削行为，提高了党员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同时，县委举办了党训班（1951年设袁家湾，1953年迁至金家巷，后改建为县委党校），以贯彻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为中心，对全县

1063名党员和389名党外积极分子，进行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教育。通过整顿教育，使广大党员懂得了党的性质和党员义务，能够按照党员的八项条件检查对照自己，起模范带头作用；解决了在党的基层组织和部分党员中存在的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问题。对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成果，推动农业生产合作、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运动的顺利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53年以后，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的“动员全党从组织上保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会议决议，指示党训班应有计划、有组织、分期分批地对全县的党员、干部和各战线上的积极分子进行训练；至1957年，共训练了33期，培训了15708人。

1958年，县委决定将党训班正式改名为党校，这一年共训练党员、积极分子5179人，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这一时期学习的主要内容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以及“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目的是推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9年2月至1962年9月，党员教育的方向是提高广大党员和基层干部的政策水平，主要是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进行学习。目的是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四年中，党校共开学员班33期，受教育者6200人。

1963年至1965年，党员教育工作着重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党员和干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训骨干。这三年党校共开办六期，训练1168人。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十年“文化大革命”，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干扰，党员教育围绕“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政治运动进行训练和办学。教材一是“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有《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文化大革命万岁》、《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高举无产阶级的革命旗帜》、《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五·一六通知》、《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斗私批修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根本方针》、“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清理阶级队伍”、“批判右倾回潮”、《继续搞好批林批孔》、“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重视对〈水浒〉的评论》、“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教育革命的方向不容篡改》、《天安门事件说明了什么》、《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等等；二是《毛泽东选集》、“老三篇”、《毛主席语录》。社论和毛主席的最新指示通过电台发表后，必须连夜组织党员和群众学习。

1969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党校的基础上成立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并于翌年8月调配了专职教员。“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县内还陆续举办过“批判三株大毒草”、“批走资派”、“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大型学习班。这一时期学习班规模一般较大，仅1971年至1976年六年间，全县共开办了学习班八期，学习人员达6763人。由于当时学习内容全部属于“四人帮”的左倾体系，造成了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极度混乱。

1976年底，“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县委于1977年11月恢复党校，设立教研室、办公室，调整充实了教学力量。截止1984年底，党校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围绕“四化”建设办学，加速干部轮训，共开办32期，训练党员干部5455人。其中配合主管经济工作的有关部门开办经济管理专业班五期，训练干部511人。在轮训中，着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加速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学习经济理论和经济管理知识，学习《陈云文选》和《邓小平文选》，学习“四项基本原则”、《关于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十二大党章”。通过学习，提高了党员干部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理论认识；提高了党员对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认识；提高了党员干部带头搞好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积极性。从而对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自觉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端正党风，增强党性，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对全县的“四化”建设都起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长期以来县委除围绕中心工作和政治运动采取轮训班和学习班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外；平常一般通过各级基层组织，采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制度”（总支会、支部会、小组会和上党课）等形式对党员进行党的政治思想路线，党性、党规、党法，党的方针政策，党的优良传统教育。1979年至1984年，为了教育党员向先进人物学习，全县各级党组织每年都要开展一次“两先一优”（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优秀党员）评选活动，以1983年为例，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党支部95个，占党支部总数14.5%；先进党小组487个，占党小组总数16.9%；优秀党员1965人，占党员总数12.7%。

附： 党 校 历 年 训 练 党 员 情 况 表

年 份	训 练 期 数	训 练 人 数	年 份	训 练 期 数	训 练 人 数
1951	2	412	1967—1970	0	0
1952	4	1005	1971	5	1081
1953	4	1200	1972	5	825
1954	4	999	1973	6	707
1955	13	8786	1974	7	1298
1956	6	3932	1975	9	1726
1957	6	791	1976	6	1126
1958	7	5179	1977	4	664
1959	10	2000	1978	2	231
1960	9	1400	1979	7	1474
1961	10	2000	1980	6	1093
1962	4	800	1981	6	1371
1963	4	404	1982	0	0
1964	2	534	1983	3	315
1965	1	230	1984	4	307
1966	0	0	合计	156	41890

（三）纪律检查

建国初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组织部代管，主要围绕“土改”和“镇反”两大运动开展工作。1952年12月18日，经地委批准正式成立中共全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并配备了专职办事人员。

1952年至1956年，先后开展了“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和统购统销等运动。纪委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着重检查了党员丧失立场、雇工放债、瞒产私分、投机倒把、强迫命令以及贪污腐化等违法乱纪行为，并对部分党员作了组织处理。

1956年，纪委改为中共全椒县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1957年至1966年，监委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开展工作：（1）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2）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3）受理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信访；（4）通过检查处理案件和通报典型，以及利用各种会议和训练班对党员进行党章党纪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但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这个时期的党员处理偏重偏多，其中有一部分属于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机关瘫痪，监委活动停止。1979年9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恢复成立了中共全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的纪委与“文化大革命”前的监委相比，在权力和工作范围上有了进一步加强。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加上有些党员干部不能正确对待共产党在执政后的地位、条件和任务的变化，逐渐忘记了党的宗旨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在党内出现了一些不正之风，其表现主要为：严重官僚主义，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贪图享受，生活特殊化；有的已堕落到贪污腐化、违法乱纪，在经济或其他领域进行犯罪活动的地步。因此，纪委在1979年至1981年三年中，根据党中央指示，把抓党风作为重要任务。在方法上坚持“四抓”，即抓思想教育、抓立法、抓倾向、抓组织建设。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与“文化大革命”期间相比，党风有了明显的好转，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

1982年至1984年，纪委按照中纪委确定的工作方针，以端正党风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四个方面工作：（1）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新党章，协助各级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2）围绕改革和经济建设检查处理一批违纪案件，三年来，共查处各类违纪案件181起，并选择典型案例发通报18起。（3）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三年来，共揭露大案要案85件，犯罪总金额214475.91元，其中个人非法所得在万元以上的两件，五千元以上万元以下的23件，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60件；受到党、政纪处理的55人，追回赃款146992.18元。（4）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复查纠正了冤假错案。

据统计，1949年至1984年底，全县受到各类党纪处分的党员数为1398人（不包括基层组织处理的党员），其中开除党籍663人、留党察看322人、撤销党内职务94人、严重警告151人、警告168人。从统计材料看，建国后有三个时期处分党员数量较多，一整风反右期间，二是“四清”运动中，三是“文化大革命”后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决定，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纪委安排力量对历史老案进行了全面审理。截止1984年底，根据个人申诉，复查完毕465件，其中维持原结论154件，全错全平158件，部分错部分平153件，另外恢复党籍改其他处分的149件。

附： 全县党员处分和复查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 字 年 度	处 分 党 员 数	其 中					复 查 数	其 中			其中恢复 党籍改其 他处分数
		开 除	留党 察看	撤 职	严重 警告	警 告		维持 原 结论	全错 全平	部分 平反	
1949年至 1956年	136	43	29	10	6	48	9	2	3	4	4
1957年至 1964年	435	225	79	39	53	39	159	26	114	19	18
1965年至 1966年5月16日	239	116	73	19	26	5	66	27	6	33	25
1966年5月16日 至1976年10月6日	254	165	50	8	14	22	86	40	17	29	22
1976年10月6日 至1981年底	144	89	21	6	14	14	50	35	4	11	9
1982年至 1984年底	190	25	70	17	38	40	95	24	14	57	71
合 计	1398	663	322	94	151	168	465	154	158	153	149

(四)、统一战线

1.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西安事变后，国共合作，党派遣了数以万计的党员干部参加国民党政府、军队的工作，团结他们一道抗日。民国廿七年(公元1938年)6月，党员王永从延安抗日军政大学返回全椒，任县国民政府抗日人民自卫军政训股股长，协助国民政府县长王宗正组织地方武装，宣传抗日，团结县内一大批爱国青年，壮大了抗日力量；一度时期，全椒抗日活动进行的有声有色。同年秋，新四军四支队进驻大马厂后，八团政委林凯、新四军参谋长张云逸等人曾先后到县国民政府马厂区署与区长余德扬商谈，请他与新四军合作抗日。余德扬秉持民族大义，不顾国民党五区专员李本一的制止和训斥，为新四军募捐了大批粮食、衣物和军需物资。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2月下旬，新四军四支队政治部战地服务团到达大马厂后，团长程启文率团员至周家岗一带发动群众，建立各种类型的抗日群众团体。当时，国民政府周岗区长王元臣奉命限制群众的抗日活动，战地服务团以团结合作为重，主动与之洽谈，请他与服务团合作。一天，王的大儿子结婚，战地服务团派人前去祝贺，在宴席上宣讲“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道理，把喜堂变成了宣传统一战线的课堂。为了在更大范围内团结国民党一同抗战，副团长汪道涵率领部分团员到全椒县城对国民政府官员进行统战工作。每星期一早晨，战地服务团团员都要和县政府成员一起在县积谷仓内进行一小时的“纪念周”活动。每次县长汪心森致词后，汪道涵都要以生动的语言，诚挚的感情，简短而扼要地讲述团结抗日的道理，句句打动人心，加深了一批国民党上层人士对中国共产党抗日主张的了解。一次，汪心森请服务团成员和地方知名人士吃饭，饭后品茗闲谈，汪道涵站起来指挥大家一起高唱《义勇军进行曲》、《芦沟桥小唱》和《大刀进行曲》等抗日歌曲，把应酬的场所变为宣传抗日的阵地。一次会议，国民党县党部负责人大讲“一个党，一个政府，一个主义，

一个领袖”，汪道涵针锋相对，驳斥了他的言论，细致地阐述中国共产党抗日统一战线的路线、方针，坚持了党的统一战线的原则。由于战地服务团正确地贯彻了党的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因之，宣传、组织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这个时期，汪道涵还陪同江北指挥部总指挥张云逸前往古河做省五区专员公署专员李本一的统战工作。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4月26日，日军第二次进犯县城，国民政府全椒县抗日人民自卫军副司令罗国宁和十余名官兵在兴塘坝阻击战中负伤，被新四军四支队七团送至该部野战医院，医院在设备简陋、药物不足的情况下，给予精心治疗。罗国宁等伤愈后被安全送回原部，尽管罗国宁后来仍坚持反共立场，但新四军光明磊落、顾全大局的实际行动在国民党官兵的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10月，中共全椒县委建立后，党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党员、爱国青年进入国民党专署、县各级政府、报社和第十游击纵队政治部从事抗日统一战线工作。当时的县国民政府县长朱遂是位积极抗日的爱国民主人士，在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他积极任用共产党员黄宜生、蔡超等人参加县府工作，一批共产党员担任了县国民政府各级政权和武装的秘书、科长、区长、乡长和自卫队长，对建立抗日群众团体、武装和开展救亡运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6月，全椒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周家岗成立，为了团结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日，同时成立了县参议会，任参议员的有开明地主章藻、何天衡，商民张俊民，民主人士叶云台，青年代表高峰，妇女代表唐德贞等人，由各界人士组成的参议会为抗日民主政府的建设做出了一定的成绩。这一时期，由县长刘鸿文亲自抓统战工作，他和政府其他工作人员广泛结交进步的地主、士绅，坚决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周家岗几位士绅比较开明进步，一次，这几个士绅因打麻将牌被一位乡长绑至县政府，刘鸿文立即释放了他们，并要那位乡长向他们赔礼道歉，这一举动影响很大，从此，各界人士更加拥护我党的抗日主张。刘鸿文还通过各界人士互相串通，和在敌占区、国统区的一些进步知识分子和开明士绅加强联系，鼓励他们支持抗日，争取他们关心根据地建设，这些进步人士一有风吹草动，便马上向根据地传递情报。县城进步知识分子杨鼎新，抗战前在外地读书，思想比较进步，抗战爆发后，他回到全椒，在黄家庵（国统区）教书，因身残腿瘸，经常雇人用藤椅抬着到周家岗向刘鸿文传递情报，后被敌人逮捕杀害。对于敌占区和游击区的保、甲长，只要他们向民主政府缴粮纳税，就允许他们当“两面派”或“三面派”的保长、甲长。

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和第二年，中共全椒县委书记刘鸿文、江和全县委书记胡克诚、宣传部长肖习琛，通过关系与县城日伪情报主任郭正志取得联系，并对他做了大量工作，此后，郭正志家成了江全交通线的一个秘密交通点和情报联络点，许多重要的情报和党政军重要人物都从这里传递和经过。

民国卅年（公元1941年）底，为适应新的斗争形势，中共全椒县委决定建立兴云特别党支部，主要是发展比较开明的伪区长、区员和一部分保长、地方士绅及进步青年为特支成员，共发展成员二十多人。对“特支”成员，着重加强其民族正义感教育，要他们认清形势，不要欺压百姓；教育他们拥护党的抗日主张，支持抗战。“特支”的活动方式一为单线联系，个别交待任务；二是集中开会，听取意见，搜集日汪军政情报。这些“特支”成员经过教育后，大多数认清了形势，为新四军和游击队提供情报，掩护根据地党政军人员的秘密活动，